第五部分　企业折扣证明文件

第一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龟山景区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JSYZ-G2026-0010

项目所属行业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九里山风景区管理处）的（龟山景区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龟山景区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2.19 万元，属于（**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